

---

# 关于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暨企业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镜湖 02

债券代码：196588.SH

债券简称：23 镜湖债/23 镜湖专项债 债券代码：184717.SH/2380055.IB

债券简称：24 镜湖债/24 镜湖专项债 债券代码：271114.SH/2480018.IB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企业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出资人决定，委派沈传鸿、李同为董事，免去刘思佳董事职务，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夏宏伟职工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沈水棣、张铭锋、宋珂臻、沈传鸿、李同五人组成。仍由沈水棣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发行人原有总经理 1 名，现调整为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张铭锋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丁爽、刘思佳、夏宏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沈传鸿，男，生于 1989 年 7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在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任职；现任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同，男，生于 1993 年 5 月，博士学历，中共党员。先后在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顾家荡村、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任职；现任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丁爽，男，生于 1980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先后在绍兴市甬金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

---

公司，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思佳，男，生于 1979 年 8 月，先后在绍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绍兴市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绍兴市镜湖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任职。现任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宏伟，男，生于 1982 年 4 月，曾在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二）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相关决议，发行人原设监事会，现调整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免去郦嗣群、吕文杰、叶淑蓉监事职务及孙洁、余伟锋职工监事职务。审计委员会由张铭锋、宋珂臻、沈传鸿成员组成。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更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完成相关事项工商变更。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偿债能力及存续债券的偿付安排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暨企业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

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暨企业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